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为业务更好的发展，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叁佰万元人民币，期限壹年。具体授信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何胜军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授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何胜军代表公司签署与协议书、委托保证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具体条款以关联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胜军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何胜军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 14 号楼 2 门 301

关联关系：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胜军，持有公司 59.04% 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业务更好的发展，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叁佰万元人民币，期限壹年。具体授信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何胜军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授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何胜军代表公司签署与协议书、委托保证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具体条款以关联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目的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